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30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114 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现调整下达你们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7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请参照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揭阳市	47	36	11			
榕城区	-16.26	19.13	-35.39	2300249	51301	
揭东区	63.26	16.87	46.39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90	153	37			
普宁市	86	68	18	2300249	51301	由省直拨
揭西县	46	38	8	2300249	51301	由省直拨
惠来县	58	47	11	2300249	51301	由省直拨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47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